

漁農自然護理署

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
《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的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2007 年 6 月

目錄

I.	簡介	1
II.	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 《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	2
(1).	有關木質包裝材料批准的熱處理措施	3
(2).	批准的措施標記	4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職責	6
IV.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的要求	
(1).	熱處理機構	7
(2).	熱處理設施和廠區	8
(3).	熱處理工作手冊	9
(4).	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程序	10
(5).	負責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管理及技術人員	15
(6).	標記施用系統	16
V.	申請認可機構資格	17
VI	審核及頒發認可機構的資格	19
VII	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	21
VIII	對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的監管	22
IX	取消認可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的資格	23
X	申訴途徑	24
XI	查詢	25
	附錄一	26
	附錄二	27
	附錄三	28

I. 簡介

- (1). 為減低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把檢疫性有害生物引進及擴散的風險，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訂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15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下文簡稱「準則」)，「準則」要求以經批准的除害措施處理及標識木質包裝材料。
- (2). 「準則」規定輸出地區的植保機構須保證輸出木質包裝材料的系統達到「準則」的要求，包括監督標記系統，建立檢驗程序，登記及對按「準則」採用處理和標記措施的機構進行審核。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了「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並實施標記措施，以確保自香港輸出的木質包裝材料達到「準則」的要求。本文件旨在介紹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的認可計劃及申請程序。

II. 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

《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

1. 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是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國際標準。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已採用該項標準。
2. 該項標準要求以經核准的溴甲烷熏蒸或熱處理程序處理木質包裝材料，而已接受經核准措施處理的木質包裝材料須顯示特定標記。標準的中文全文*見於下列網頁：

https://www.ippc.int/servlet/BinaryDownloaderServlet/16259_ISPM_15_Chinese.pdf?filename=1060169867570_ISPM_15_Chinese.pdf&refID=16259

*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內附件一曾於 2006 年作出修訂，修訂後的標準全文見於下列網頁(現只提供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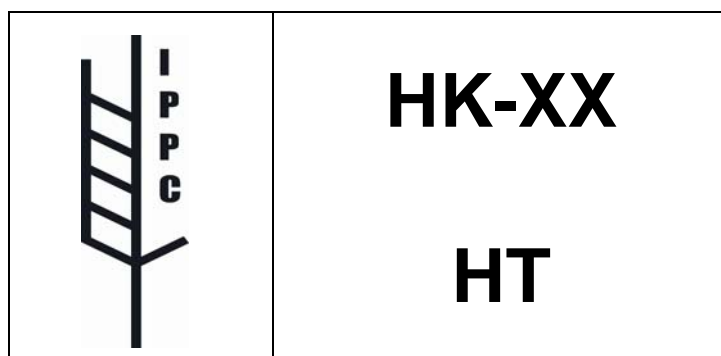
https://www.ippc.int/servlet/BinaryDownloaderServlet/133703_ISPM15_2002_with_Ann.pdf?filename=1152091663986_ISPM_15_2002_with_Annex1_2006_E.pdf&refID=133703

(1). 有關木質包裝材料批准的熱處理措施

1. 木質包裝材料應根據特定時間—溫度安排加熱，這種安排實現木芯最低溫度 56°C 及至少 30 分鐘。
2. 窯中烘乾（KD）、化學加壓浸透（CPI）或其他處理方法只要符合熱處理規範則可視為熱處理。例如，化學加壓浸透通過利用蒸汽、熱水或乾熱，可能符合熱處理規範。

(2). 批准的措施標記

1. 熱處理以 **HT** 標記表明，下面所示標記證明帶有此標記的木質包裝材料已採用批准的熱處理措施。



2. 標記至少應包括：

符號：當中 **IPPC** 為《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英文縮寫；

HK：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定的香港編號；

XX：漁農自然護理署給予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
指定的機構號碼；

HT：批准的熱處理措施的 **IPPC** 縮寫。

漁農自然護理署或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可自行增加控制號或用於識別特定貨物的其他資訊。還可以包括其他資訊，條件是這些資訊不會引起混亂、誤導或欺騙。

3. 標記應：

- (i) 容易辨認；
- (ii) 為永久性及不可改變；
- (iii) 在最容易看到的地方，最好至少在所證明的物品的兩個相對面；
- (iv) 避免使用紅色或橙色，因為這些顏色用於危險貨物的標籤。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職責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認可設立於香港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署方會對申請熱處理的機構進行評審，如屬符合署方的要求，申請機構便獲頒發認可資格。署方會發給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指定的熱處理機構號碼，並准許認可機構為符合「準則」要求的木質包裝材料加施「準則」規定的標記。署方會發放「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及標記模樣，讓海外國家及地區知悉有關資料。

- (2). 署方亦會對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及其處理的木質包裝材料作監督及審查，並會取消不符合「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要求的機構之認可資格，接受認可機構退出計劃的申請，及將有關的機構從「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除名。

IV.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的要求

(1) 熱處理機構

1. 必須為依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
2. 具備職責明確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部門，成員由機構負責人、管理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專業人員、熱處理技術操作員，以及相關行政及會計部門負責人等組成。
3. 具備機構內部門的監管制度。
4. 具備健全的記錄儲存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會計、處理、技術資料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記錄。
5. 建立標記施用系統，管理及控制標記的加施。
6. 機構負責人/管理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專業人員(負責人)必須對「準則」、「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與經營及操作熱處理相關的香港法規、其機構使用於木質包裝材料的熱處理設施和廠區、熱處理工作程序、標記施用系統及安全管理有充分認識，並成功通過署方的評審面試。
7. 機構的技術操作員必須熟悉木質包裝材料的熱處理程序及標記的應用，並成功通過署方的考核。
8. 機構必須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2) 熱處理設施和廠區

1. 熱處理設施必須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固定場地。
2. 熱處理設施的選址、建造、裝置與運作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
3. 至少配備一個木材中心溫度檢測儀，及兩組或以上耐高溫的乾濕球溫度檢測儀，檢測儀必須具備自動列印、不可人為修改功能，檢測資料應能同步發放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接收(或以類同方法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4. 熱處理設施進行的熱處理必須達到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熱處理技術指標要求。
5. 廠區道路及場地應平整、硬化，熱處理室、成品庫及周圍應具備一定面積的水泥地面。
6. 廠區內無雜草、積水。
7. 熱處理室和成品庫與原料儲存庫、生產車間及辦公、生活區域有效隔離。
8. 成品庫應配備必要的防疫設施，防止有害生物再次感染成品。
9. 配備相應的滅蟲機械，定期進行滅蟲防疫並做好記錄。

(3) 熱處理工作手冊

1. 熱處理機構必須制訂「熱處理工作手冊」，詳細說明熱處理設施的設計、運行、處理量，檢測資料的收集等，木質包裝材料的來源，熱處理及處理前、後防疫的工序等，標記的使用，記錄的呈交及保存，以及木質包裝材料的追蹤方法。工作手冊的編訂須參照機構所使用的熱處理設施的設計，廠區佈置，處理的木質包裝材料的性質，依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熱處理技術和標記要求，「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內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程序」和其他要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及政府部門的規定。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考慮熱處理機構申請成為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時，會參考其機構的「熱處理工作手冊」。此外，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必須不時檢討其機構的「熱處理工作手冊」，並主動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對工作手冊的任何修改，署方可因應修改所帶來的影響和其他因素檢討或取消機構的認可資格。

(4) 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程序

1. 操作員

- 1.1 熱處理機構必須安排其下最少 2 名已通過漁農自然護理署考核的技術操作員進行每次熱處理。

2. 乾燥窯及相關的器材設施

- 2.1 乾燥窯必須保證保溫和密閉性能。根據乾燥窯內容積的大小、安裝若干供熱設備、調濕設備和強制循環設備（通過木堆的循環氣流速度達到 1 m/s 或因應熱處理設施因要達到「準則」要求而需要的循環氣流速度），以保證窯內溫度、濕度的均勻分佈。乾燥窯及其附屬燃燒裝置的選址、建造及運作應符合香港法例和香港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3. 溫度檢測記錄儀

- 3.1 溫度檢測記錄儀用於檢測記錄熱處理全過程窯內乾、濕球溫度及木材中心溫度變化情況。溫度檢測記錄儀應具自動多點檢測、約每 5 分鐘錄溫、濕度數據。檢測儀必須具備自動列印檢測資料、不可人為修改的功能，檢測資料應能同步發放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接收(或以類同方法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 3.2 乾、濕球溫度感溫頭須安裝於窯內一側牆壁的中部。

3.3 所採用的各種檢測儀錶及器材應符合香港政府及有關行業標準，並必須定時由合資格的生產/保養商作出檢查或調校。

4. 準備工作

4.1 確定熱處理方案：根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熱處理技術要求制定處理指標。核實木板的最大厚度。根據木質包裝材料的種類，規格，數量，材質，板材厚度等情況，查閱相關技術要求或進口國家或地區的熱處理要求，確定熱處理時所需要窯內乾濕球溫度、木材中心溫度和持續時間。

4.2.1 **根據窯內溫、濕度確定達到所需木材中心溫度的加熱時間**

通過設定乾燥窯內乾、濕球溫度，推算達到所需木材中心溫度的加熱時間。木材中心達到所需溫度的加熱時間根據所設定的窯內乾、濕球溫度和木材厚度不同而異。

4.2.2 **採用埋入法直接測定木材中心溫度**

在無痕疵檢驗板的一側埋植熱電偶，測點的部位約等於木材最寬處的一半寬度或距端頭應不少於 30 厘米(以較少者為準)。沿木料寬度方向鑽孔，並與板面保持平行。然後，將熱電偶插入孔內，其末端應與孔底緊貼，並以木粉填塞壓緊，確保熱電偶埋植牢固，接觸良好，通過測量儀表顯示木材中心溫度。

4.3 根據循環氣流方向，合理堆放木質包裝，確保留有適度的通風道。木板與地面之間應用隔條架起，使熱風在窯內循環通暢。板材之間交叉堆疊，並留有適當間距，以確保循環氣流能穿過每個部位。

4.4 檢查儀器，確保儀器正常運作。

5. 進行熱處理

5.1 升溫：

關閉乾燥窯門，確保密封嚴密。啓動設施，開始升溫，並使窯內溫度、濕度分佈均勻。

5.2 熱處理除害起始時間：

5.2.1 *採用埋入法直接測定木材中心溫度*

溫度檢測記錄裝置顯示的溫度達到規定的木材中心溫度時，即為熱處理除害起始時間。

5.2.2 *根據窯內溫、濕度確定達到所需木材中心溫度的加熱時間*

當乾燥窯內乾、濕球溫度達到設定溫度並維持該溫、濕度達到要求的加熱時間後，即為熱處理除害起始時間。

5.3 殺蟲滅菌階段：

依照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熱處理技術要求及進口國家的要求，使熱處理除害達到規定的持續處理時間。

5.4 烘乾：

完成殺蟲滅菌處理程序後，根據需要對木材進行乾燥處理及降溫。

6. 標記施用

6.1 依照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標記要求，對出窯的木質包裝施用標記。

7. 記錄

7.1 熱處理機構必須就每批進行熱處理的木質包裝材料填寫「熱處理結果報告」(附錄一)，報告內必須附有溫、濕度檢測記錄儀數據打印記錄，以證明該批木質包裝材料的熱處理過程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熱處理技術要求及進口國家的要求。報告及檢測記錄儀數據打印記錄均須由機構的熱處理技術操作員及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作實。

7.2 熱處理機構必須為每天進行的熱處理填寫「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日記」(附錄二)，並由機構的熱處理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作實。

7.3 「熱處理結果報告」及「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日記」必須於處理翌日中午 12 時前送抵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熱處理機構必須把記錄留存 2 年，並在署方要求查閱時立即呈交。

8. 未符合要求

8.1 如果處理過程中未能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熱處理技術要求及進口國家的要求，需重新處理。

(5) 負責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管理及技術人員

1. 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負責人/管理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專業人員(負責人)必須熟悉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及其要求、與經營及操作熱處理相關的香港法規、其機構內與熱處理運作有關的組織和事宜，包括其機構的熱處理設施、「熱處理工作手冊」、標記施用系統、記錄的真實性及追蹤功能、依時提交記錄予署方及安全管理等。在考慮熱處理機構申請認可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就這些項目與負責人進行評審面試。
2. 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技術操作員必須熟悉木質包裝材料的熱處理程序、儀器的使用，數據的收集和處理及作出報告，以及標記的應用，滅蟲防疫的知識和技巧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就這些項目考核有關的技術人員。

(6) 標記施用系統

認可的香港熱處理機構必須訂立標記施用系統，以確保其施用於木質包裝材料的標記能符合以下條件：

- (i) 按照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15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內批准的措施標記的指引而使用；
- (ii) 確保只施用於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15號熱處理技術要求及進口國家要求的在香港處理作出口用途的木質包裝材料；
- (iii) 標記不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施用；
- (iv) 具備追蹤功能，以辨認進行熱處理的詳情。

V. 申請認可機構資格

- (1). 如欲成為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有關機構必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提出書面申請。

辦事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傳真號碼：(852) 2314 2622

電郵地址：plantlic@afcd.gov.hk

- (2). 申請書須連同下列文件：

- (i) 商業登記署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ii) 熱處理機構負責人/管理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專業人員(負責人)之身份證明影印本。
- (iii) 若申請公司為無限公司，機構負責人須同時附上東主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署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或稅務局發出的公司「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影印本。
- (iv) 熱處理設施的廠區平面圖，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儲存庫、生產車間、熱處理室、成品庫及辦公、生活區域等。
- (v) 熱處理設施的技術資料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示或查考。

- (vi) 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技術操作員名單及其相關學歷或經驗。
- (vii) 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手冊」。
- (viii) 擬施用於木質包裝材料的標記樣式及標記施用系統。

(3). 申請及審核費用

- (i). 署方會向申請機構在接受申請及進行審核前收取行政費用。
- (ii). 當機構繳交所有費用後，署方才會頒發認可資格。

(4). 行政費用

(i). 審核申請資料	\$215
(ii). 負責人的評核面試	\$640
(iii). 技術人員的評核筆試	\$320
(iv). 熱處理實務操作的評核	\$800
(v). 就認可資格續期申的機構審查及實務操作的評核	\$995
(vi). 「批准認可資格」及「准許加施規定標記」的通知	\$135

VI. 審核及頒發認可機構的資格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

1. 邀請熱處理機構負責人/管理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專業人員(負責人)就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與經營及操作熱處理相關的香港法規，其機構內與熱處理運作有關的組織和事宜，包括其機構的熱處理設施、「熱處理工作手冊」、標記施用系統、記錄的真確性及追蹤功能、依時提交記錄予署方、熱處理運作的認識及安全管理等方面進行評審面試。
2. 對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的技術操作員就處理木質包裝材料的程序、儀器的使用，數據的收集、處理和報告，以及標記的應用，滅蟲防疫的知識和技巧等進行考核。
3. 審視申請機構的熱處理設施、熱處理設施的廠區、處理木質包裝材料的過程及防疫措施、機構的行政架構、標記施用系統及培訓等方面。
4. 檢查熱處理效果。

- (2). 當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申請所需的所有文件及當所有面試、審視工作、考核均完成及符合「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的要求後，署方會在二至五個工作日內發出「批准成為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通知書」及發給指定的「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號碼」。獲認可機構須在其後一個月內提交施用於木質包裝材料的正式標記樣式，署方才會准許認可機構為符合「準則」要求的木質包裝材料加施「準則」規定的標記。未能如期提交正式標記樣式的機構，其認可資格會被署方收回。
- (3). 認可資格自獲認可機構提交正式標記樣式當天起計有效一年。
- (4). 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須在認可資格有效期滿前兩個月提出認可資格的續期申請，署方會進行年度審查以決定續期事宜。

VII. 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發放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及標記模樣，讓海外國家、地區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秘書處知悉有關資料。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就《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秘書處、海外國家及地區對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與其標記有關的查詢，及「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等事宜作出回應。

VIII. 對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的監管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對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實施日常的監督檢查，包括對進行熱處理、施加標記、滅蟲處理的效果及防疫方面的巡查。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對認可的熱處理機構進行年度審查。年度審查內容包括審視熱處理機構的行政架構、熱處理設施、熱處理設施的廠區、處理木質包裝材料的過程及防疫措施、標記施用系統、滅蟲處理的效果及培訓等方面。

IX. 取消認可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的資格

漁農自然護理署設有違規的處分制度(附錄三)，署方會就違規事宜，包括不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及其要求、與經營及操作熱處理相關的香港法規等；未有提供真確的記錄、未能依時提交記錄予署方、瞞騙署方，作出虛假失實的記錄及行為等；以及在處理後及加施了標記的木質包裝材料發現病蟲害、防疫工作不妥善等，對認可的熱處理機構進行扣分，並會取消熱處理機構的認可資格及從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中除名。

X. 申訴途徑

- (1). 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如因署方根據「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執行職責時所作的決定或作為而感到受屈，可於機構獲知會該項決定或作為之日或於獲悉該項決定或作為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反對。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考慮熱處理機構提出的反對後，可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作為，或以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代替，或作出他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XI. 查詢

如有查詢，可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電話號碼：(852) 2150 7000

傳真號碼：(852) 2314 2622

電郵地址：plantlic@afcd.gov.hk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

熱處理結果報告

機構名稱：

熱處理室編號：

處理日期：

木包裝			
來源：		購買日期：	
規格：	木箱 / 木托板 /		尺寸
木材種類：		最大木材厚度：	
木包裝數量：		木包裝編號：	
處理前			
乾球溫度：		濕球溫度：	
相對濕度：			
熱處理			
開啓升溫時間：		熱處理後木質包裝狀況：	
乾球溫度到達 °C 時間：			
濕球溫度到達 °C 時間：			
熱處理起始時間：			
熱處理結束時間：			

已按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熱處理技術要求及進口國家的要求對本批木質包裝實施熱處理。

熱處理技術操作員（簽名）： (日期)

該批木質包裝熱處理過程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熱處理技術要求及進口國家的要求，准予加施標記。

熱處理負責人（簽名）： (日期) (機構蓋章)

注：1.附溫、濕度檢測記錄儀數據打印記錄。

2.本報告必須於處理翌日中午 12 時前送抵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熱處理機構必須把報告留存 2 年，並在署方要求查閱報告時立即呈交。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

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日記

機構名稱：

熱處理室編號：

日期：

時間	操作員姓名	木包裝規格	木包裝數量	木包裝編號	熱處理結果報告檔號	顧客名稱	貨物內容	輸入國家及港口	提單/船運號碼	貨櫃碼頭/載運離境之船或貨車編號/航班

熱處理負責人（簽名）：

（日期）

（機構蓋章）

注：本「工作日記單」必須於處理結束翌日中午 12 時前送抵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熱處理機構必須把「工作日記單」留存 2 年，並在署方要求查閱時立即呈交。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

對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的違規處分制度

1.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下文簡稱「認可計劃」)守則分為重要守則和次要守則兩類 (附件)。
2. 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下文簡稱「熱處理機構」)每不遵守一次次要守則，本署即會向其發出一口頭警告，並扣1分。
3. 熱處理機構每不遵守一次重要守則，漁農自然護理署即會向其發出一書面警告，並扣3分。
4. 署方會就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致函通知熱處理機構。
5. 熱處理機構如在任何時間累積滿6分，署方會取消其認可計劃下之認可資格及從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中除名。
6. 每一警告均會在一年後失效。
7. 如有關於熱處理機構之投訴或檢控事件，本署會按事件之情況考慮發出書面警告，或取消其認可資格及從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名單中除名。
8. 熱處理機構在其認可資格被取消後三個月，方可向署方重新申請成為認可計劃下認可的熱處理機構。署方會重新對申請進行審核。

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守則

(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XXXXXX 機構號碼：XX)

1. 本認可的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下文簡稱「熱處理機構」)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負責人為 XXX。熱處理機構必須就任何有關負責人任命之更改，負責人不再承擔以上責任，或未能繼續履行其職責等情況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有關通知必須於更改或發生有關情況之三個工作天內送交署方。
2. 熱處理機構必須確保其進行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措施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制訂之《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十五號：國際貿易中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進口國訂定之要求，「香港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認可計劃」及其要求、與經營及操作熱處理相關的香港法規、包括但並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56 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406 章《電力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附屬規例
 -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以及香港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地政署、屋宇署等部門的規定。
3. 熱處理機構必須安排其下最少 2 名已通過漁農自然護理署考核的技術人員進行每次熱處理及相關活動。每一位人員必須佩帶身份卡，身份卡上須附有該人員的姓名和照片，以及持卡人的公司名稱及蓋章。
4. 每批木質包裝材料進行熱處理時，熱處理室必須配置 X 個(不少於一個)木材中心溫度檢測儀及 X 組(不少於兩組)耐高溫的乾濕球溫度檢測儀。
5. 熱處理機構所採用的各種檢測儀錶及器材必須準確，並須不時作出準確性相關的檢測。熱處理機構必須每年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由器材生產商或等同機構作出的合格的檢測報告。
6. 熱處理機構必須每天填寫進行熱處理及相關活動人員的出勤記錄，並每天為進行的熱處理填寫「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工作日記」，以及為每批進行熱處理的木質包裝材料填寫「熱處理結果報告」，報告內必須附有溫、濕度檢測記錄儀數據打印記錄。出勤記錄、工作日記、報告及檢測記錄儀數據打印記錄均須由機構的熱處理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作實。所有記錄必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查閱時立即呈交；工作日記、報告及檢測記錄儀數據打印記錄亦必須於處理翌日中午 12 時前送抵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7. 有關的記錄和文件必須符合現況和至少保持兩年，以供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隨時查閱。熱處理機構必須在署方要求查閱時立即呈交記錄和文件。

8. 熱處理機構必須讓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或有關的香港其他政府部門人員進入機構的熱處理設施及相關廠區、辦公室等進行與熱處理有關的巡查，包括對進行熱處理、施加標記及防疫方面的巡查，並提取相關的物件，包括但不限於木材、記錄或文件，以作調查。
9. 熱處理機構必須在熱處理設施及相關廠區，包括但不限於放置已進行熱處理的木質包裝材料的地方，做好防疫工作。
10. 對已進行熱處理及依照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之標記要求施用標記的木質包裝材料，熱處理機構必須確保能有效追溯該木質包裝材料的流向。
11. 熱處理機構必須只施用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要求之標記於符合該標準熱處理技術要求及進口國家要求的在香港處理作出口用途的木質包裝材料上，該標記不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施用。
12. 熱處理機構不許作出虛假失實的記錄、文件及任何瞞騙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行為。

重要守則： 2, 4, 5, 6, 7, 8, 11 及 12

次要守則：1, 3, 9 及 10